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3	毒偵	102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徐○彤	起訴
水	103	毒偵	102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敏	起訴
水	103	毒偵	104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撤緩	2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秦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28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均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28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成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宙	103	蒞追	1	水土保持法	簽○	宋○強	追加起訴
家	103	偵	3668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宇	起訴
家	103	偵	3813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宇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